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章程

（2020年6月修订并经校委会表决通过）

序言

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原名胜利油田第十中学，始建于1986年。2001年，根据《胜油教培处发[2001]15号》文件，保留“胜利油田第十中学”校名，同时冠名“胜利油田艺术体育高级中学”。原举办单位为胜利石油管理局。2005年，随胜利油田教育系统整体移交给东营市。根据《东编办发[2005]26号》文件，学校名称变更为现名，同时保留“东营市胜利艺术体育高级中学”校名。学校坐落于东营区北二路669号，西邻胜利油田供水公司,南靠东营市军分区和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,东面有中国石油大学、胜利职业学院，所处位置文化气息浓郁，校园环境幽雅，是黄河三角洲地区唯一一所设音体美特长班的普通高中，同时也是一所省级规范化学校。

建校以来，经过多年积极不懈的探索，学校逐步走出了一条以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特长生培养为办学特色的新路子。结合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，学校确立了“规范加特色、合格加特长”的办学理念，牢牢把握艺术体育特色教育的办学方向，以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的追求，把“尚德、自强、博学、多艺”的校训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，着力营造“友爱、勤奋、严谨、创新”的校风，“敬业、爱生、教书、育人”的教风，“尊师、敬友、勤学、多思”的学风，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为宗旨，弘扬东营市“忠诚、立人、求索、致远”的教育精神，坚持面向全体、因材施教、尊重个性、发展特长，精心办好特色教育，精心培育艺术教育品牌。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，学校特色教育品牌影响逐年扩大，在胜利油田和东营市享有较高的声誉。

第一章  总则

第一条  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建立现代学校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 本校全称为“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”暨“东营市胜利艺术体育高级中学”，简称“东营市胜利十中”；英文名称是No.10 High School of Sheng Li；学校地址为东营市北二路669号。

第三条  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。

第四条  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700.57万元。

第五条  本校由东营市教育局举办，经设立登记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第六条  举办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编报所属中小学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管理所属中小学教育教学招生考试及学籍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所属中小学教师、校长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所属中小学教职工劳动工资和人事业务；

（四）编报所属中小学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，管理中小学教育事业费、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等；

（五）负责所属中小学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上报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所属中小学综合治理、安全、计划生育及德育、体育卫生、艺术、国防教育工作；

（七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 本单位的监督管理机关是东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

第八条  本单位的办学宗旨为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全面发展、学有所长”的办学指导思想及“规范加特色、合格加特长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依法治校，科学管理，创设和谐的教育和管理环境，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全体师生自主、全面、可持续发展，培养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”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九条  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高中阶段的教育、教改、教学任务；并承担高中阶段的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专业的教学、教改任务。

第十条  学校发展目标是：坚持“规范加特色、合格加特长”的办学理念，着眼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可持续发展，实施自信教育，加强学校管理精细化，教师队伍专家化，学生素质优良化，巩固和加强特色办学优势，扩大特色办学品牌在本市的影响力，逐步将学校建设为山东省艺术体育特色教育名校。

第十一条  学校坚持面向全体、因材施教、尊重个性、发展特长的办学方针，以“规范加特色、合格加特长”为办学理念，通过音乐美术体育特长培养，使学生走向成功。

校训为“尚德、自强、博学、多艺”，

校风为“友爱、勤奋、严谨、创新”，

教风为“敬业、爱生、教书、育人”，

学风为“尊师、敬友、勤学、多思”。

第十二条  招生对象为具有招生范围内学籍（或户籍）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招生规模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第十三条

学校校徽为



校歌为：《东营市胜利十中校歌》

第二章  学校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

第十四条  为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建立由教师、学生、家长代表及其他有关方面人士参加的校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委会），参与制定、审议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和其他规章制度、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。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委会会议决策。

第十五条  （一）校委会作为本校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，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。校委会每届任期为五年。

（二）校委会由15名委员组成，其来源与名额、产生方式为：

1.来源：由教育部门代表、学校负责人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代表、社区代表组成。

2.名额：教育部门代表1人、学校班子成员4人、学校中层1人、教师代表2人、学生代表3人、家长代表3人、社区代表1人。

3.产生方式:以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为主，采取群众推选、部门委派和学校指定相结合等多种方式。

（三）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审议和提出学校章程的修改意见；

2.审议学校业务发展规划；

3.审定学校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
4.拟定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；

5.审定学校内部主要管理制度；

6.审议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；

7.监督管理层执行校务委员会决议；

8.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评；

9.校委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校委会，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；

10.决定其他重大事项

第十六条  校委会委员的任期、权利、义务及资格：

（一）委员每届任期与校委会每届任期相同。任期期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学生委员及家长委员随学生毕业升学而作相应调整。委员不因委员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，因履行委员职责产生的交通、通讯等费用，可按有关规定列支。

（二）委员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，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根据本单位的宗旨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具有听取学校学期或学年工作报告，了解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发展规划、决策的知情权；

2.具有应邀参加学校相关会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参与权；

3.具有提出有关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和涉及家长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的提案权；

4.具有参加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，审议有关事项并作出决定的表决权；

5.具有听取校务委员会工作汇报，对校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监督权；

6.校委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（四）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遵守学校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
2.遵守并执行校委会会议决议；

3.按时参加校委会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
4.不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；

5.不凭借委员身份，为本人或他人从学校牟取不当利益；

6.主动加强与所代表方的联系，收集和提出社会对学校教育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向学校反馈；

7.宣传学校办学成果、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，协调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的关系，以多种方式支持学校办学；

8.完成校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委员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。辞职应向校委会递交书面报告，经校委会表决通过后，委员资格方可终止。委派产生的委员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。

（六）委员发生以下情形的，校委会应按程序终止其委员资格：

1.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不参加校委会会议的；

2.因本人身体健康或工作等原因，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；

3.违反法律法规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4.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七）委员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委员的，经校委会表决通过后，按委员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。

（八）委员出现空缺，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。

第十七条  校委会主任的产生及职责：

（一）校委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由校委会选举产生。主任原则上由校长担任。

（二）主任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召集和主持校委会会议；

2.确认校委会会议议题；

3.督促和检查校委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4.校委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三）主任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副主任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八条  校委会会议

（一）校委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。校委会会议一般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也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可视情况特邀其他代表参加。特邀代表可参与会议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（二）校委会会议程序：

1.确定会议议题；

2.提前3天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委员；

3.校委会委员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；

4.表决并形成校委会决议。

（三）校委会会议须有全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。

（四）校委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校委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。讨论决策学校发展规划、重大业务活动计划、机构设置方案、重大财务事项、学校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时，须经全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校委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，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委员承担相应责任，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。

（五）每次会议指定一名学校委员负责文书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、决议起草、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委员的联络等事项。

（六）校委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1.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列席人员，缺席人员及事由；

2.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
3.主要议题及议程；

4.各位校务委员的发言要点；

5.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
6.校委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校委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，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 学校管理层由校长、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，是校委会的执行机构。

（一）管理层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主持学校全面工作，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按照《学校章程》依法治校，自主管理；

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的规定，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、计划，实施招生工作；

3.组织教育教学活动、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提升受教育者的素养，实现学校育人目标；

4.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考核；

5.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，实施奖励或处分；

6.依法组织教师培训，对学生组织测试或考试；

7.依法对学校教职工实行聘任，对教职工的政治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考核；

8.对违反学校《章程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，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严重影响的教职工予以教育、批评和处罚；

9.依法管理、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；

10.享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三）校长的产生方式为东营市教育局选聘；副校长由校长提名，市委教育工委考察、研究同意后，由校长聘任；中层管理人员由校长提名并聘任，报东营市教育局备案。

（四）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权：

1.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学校决策机构的决议；

2.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3.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4.人事工作安排；

5.财务管理实施；

6.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（五）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东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（六）校长办公会负责研究和决策学校行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1.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、文件、决议、决定和重要会议的精神；

2.讨论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的请示、报告等；

3.讨论决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、计划总结、课时安排、招生考试、师生重大活动、人事安排、考核奖惩、评优选先、职称评定、工资晋升、经费安排、基建绿化、校舍维修、设备采购、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的的各类承包合同的签订等重大工作事项。

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，校长、副校长参加，其他同志可视工作需要，由校长邀请参加。校长办公会也可以由校长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。

第二十条  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。

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对学校发展规划、学期工作计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重大人事安排和重大工作安排等涉及方向、政策、全局性的问题认真讨论、研究、审议、参与决策。

2.加强对学校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加强对教职工的思想教育。

3.支持校长依法对学校行政工作的指挥和管理，并通过领导教代会和群团工作等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二十一条  学校设置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教科室、德育处、安全办、总务处、工会和团委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第二十二条  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三条  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：学校办学方向、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；学校领导班子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重大工程及装备的招投标；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；涉及学生和学生家长权益的重要事项；学校财务收支情况和教职工、社区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等。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和形式有：有关会议、公告、公示栏、告家长书等等。

第二十四条  学校坚持依法治校，聘请法律顾问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，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第二十五条  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，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组织安全演练，加强校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，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后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，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 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精神,制定招生实施方案。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招生政策、法规；

（二）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进行招生，根据市教育局基教科、招生办发布的时间节点安排，做好招生的宣传、咨询、专业课考试、新生录取、入学报名等工作；

（三）在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中，做到专人负责，严格把关，有条不紊，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 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章   教育教学管理

第二十八条  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（一）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；

（二）实行班级授课制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设置课程；

（四）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教材管理工作。开学前，严格按照在校学生数订购上级规定的教材，保证师生人手一套。除上级统一订购的教材教辅资料外，任何人不得指定或暗示师生购置任何教辅资料。否则，学校将勒令退回所订资料，并给予当事人处分。

（六）扎实做好教学常规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》组织实施教学，落实好课程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学实施、课外指导、教学评价、教学研究、组织保障等。

（七）加强计划总结管理。年级组、学科组、各处室、班级、教师均要扎实撰写各自计划总结。做到开学初有计划、学期末有总结。计划总结均要存档。

（八）以集体备课、教研活动、课题研究为抓手，积极做好教育科研工作。

（九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做好廉洁从教教育，严格落实依法施教，严厉禁止以教谋私等不正之风。

（十）建立教学工作奖惩机制，形成科学有效的奖惩细则。

第二十九条 　学校确定学生素质发展目标，建设适合学生全面、系统发展的课程、评价、服务等教育体系，提升学生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身心健康素养、人际交往能力、自我认知和生存能力，培养学生独特的智能品质、卓越的领袖气质、执着的创新精神、自主的研究能力、开阔的国际视野。

第三十条  学校坚持德育为先。建立自主性、反思性、实践性德育模式，实行全员育人导师制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与国家意识。

第三十一条  学校开展体育、艺术教育。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开设体育特色课程，建设体育健身俱乐部，开展阳光体育运动，开设艺术特色课程，建设艺术社团。

学校开展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身心健康、人格健全的学生。

学校开展安全教育，组织安全演练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三十二条  学校以创新人才培养为中心，建设特色课堂、特色课程，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。

第三十三条  学校推进信息化校园建设，提升现代化教学和管理手段，促进教育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。

第三十四条  学校落实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》关于教学研究的要求，坚持“问题化、专题化、课题化”导向，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，鼓励教师著书立说。

第四章  学生

第三十五条  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。

第三十六条  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多种教学资料、图书资料、软件资料等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助学金、爱心基金和各种表彰奖励。

（三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

（四）对学校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三十七条  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》及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。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、心理素质和行为规范。

（三）奋发向上，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和其他任务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以成为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”为目标，着重学会做人，学会学习，学会健体，学会审美，学会劳动，学会创造，主动发展。

第三十八条  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

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第三十九条  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条  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。

第四十一条  学校建立学生自治组织，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。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五章  教职工

第四十二条  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四十三条  学校根据机构编制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、岗位任职条件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，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第四十四条  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

第四十五条  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从事教育科学研究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。

（三）按时获取国家规定的工资报酬、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规定时间的带薪休假，同时享有学校的相关福利待遇。

（四）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

（五）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六条  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履行教师聘约。

（三）讲原则，顾大局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（四）执行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计划，完成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注重学习，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，努力做学习型、专家型、创新型教师。

（六）针对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教育规律，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和创新精神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七）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差异，尊重学生人格，经常与家长沟通，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

（八）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民族教育，坚决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及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十七条  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、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第六章   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四十八条  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

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第四十九条  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第五十条  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学校在保障校园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第五十一条  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，发挥校友的宣传、桥梁、教育、助学、咨询等作用，促进学校发展。

第五十二条  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第七章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

第五十三条  学校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第五十四条  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五条  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。

学校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，其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罚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五十六条  校长离任前，依据《中小学校长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，对校长任职期间学校的财务收支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。

第五十七条  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五十八条  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八章  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五十九条  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。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。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六十条  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，应由校委会表决通过，校委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东营市教育局审查同意。

第六十一条  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校委会在东营市教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二条  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经校委会通过，报东营市教育局审查同意，向东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六十三条  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东营市教育局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九章  附则

第六十四条  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第六十五条  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不同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第六十六条  本章程的修订，校长、校长办公会、校委会都可以提出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校委会通过，报东营市教育局核准、东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生效。

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。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。

（三）由校委会委员或教代会代表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出修改建议的。

（四）校委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十七条  本章程2020年6月11日修订并经校委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八条  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委会。

第六十九条  本章程自东营市教育局核准、东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

               2020年6月11日